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

陕空港发〔2025〕4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《空港新城房屋建筑工程分期、分段竣工 联合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继续实施的通知

党委管委会各部门（园区机构）、直属机构，各服务支撑机构，
各国有企业：

《空港新城房屋建筑工程分期、分段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陕空港发〔2023〕16号）在原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空港新城房屋建筑工程分期、分段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26日

（联络人：宁芮

电话：33636050）